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0-04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存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941,928,262.88	3,456,363,088.13	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48,158,834.30	961,830,756.39	-11.82%
股本(股)	316,800,000.00	158,4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6.07	-55.85%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7,333,500.23	10.18%	831,581,062.10	1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50,578.17	-1,309.04%	-96,316,527.11	-2,06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568,716.51	9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9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700.00%	-0.30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700.00%	-0.30	-1,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2.41%	-10.64%	-1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14%	-3.64%	-4.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7,16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9,857.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6,030,421.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13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1,667.86	
合计	-63,410,192.9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89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85,258,510	人民币普通股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930,949	人民币普通股
张蓓	2,543,811	人民币普通股
任茂良	2,484,577	人民币普通股
宁夏回族自治区百货总公司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 A3	1,505,820	人民币普通股
唐庆萍	1,0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蒯铮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缪建	9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北方泰格投资有限公司	878,852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为 3,266,620.79 元,年初数 24,812,088.86 元,比年初减少 86.83%,主要是大部分票据已经付出。

其他应收款期末为 6,655,217.09 元,年初数 25,296,856.20 元,比年初减少 73.69%,主要是部分其他应收款本年度已经收回。

存货期末为 922,115,659.29 元,年初数 596,955,255.02 元,比年初增加 54.47%,主要是 1、5 月份国际商品浆价格处于相对低点,公司增加了商品浆的储备量。2、纸品市场的传统旺季在第四季度,公司陆续对产成品进行了适当的库存准备。3、自然灾害等原因,通往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的华东、华南铁路运力受到限制,对公司纸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为 14,861,398.93 元,年初数 308,887.84 元,比年初数增加 4711.26%,主要是在 2010 年 3 月份发生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售后回租业务,出售固定资产取得的款项小于固定资产净值,其中差额 14,861,398.93 元按会计处理规定记入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的借方。

应付票据期末为 260,100,000.00 元,年初数 95,40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172.64%,主要是票据没有到期。

应付账款期末为 378,437,794.12 元,年初数 176,192,368.93 元,比年初数增加 114.79%,主要是公司赊销材料所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期末为 348,912,461.77 元,年初数 186,079,208.19 元,比年初数增加 87.51%,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和融资租赁款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期末为 479,500,000.00,年初数 770,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37.73%,主要为长期借款到期归还和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期末为 98,478,984.08,年初数 28,986,048.22 元,比年初数增加 239.75%,主要是在 2010 年 3 月份发生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借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为 4,505,714.29 元,年初数为 1,995,819.34 元,比年初数增加 125.76%,主要是本年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股本期末为 316,800,000.00 元,年初数为 158,400,000.00 元,比年初增加 100.00%,主要是公司分配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数为 2,477,109.19 元,上年同期数为 6,333,283.1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0.89%,主要是公司本期计提流转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本年数为 19,324,991.57 元,上年同期数为 7,237,524.9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7.01%,主要是本年销售区域变化。主要为华南、华东销售区域比重增加。另外就是本年度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增加,还有就是本年度公司承担运费比重比上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本年数为 94,830,292.01 元,上年同期数为 51,322,960.24,比上年同期增加 84.77%,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带息负债增加和发生融资租赁业务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数为 2,758,083.94 元,上年同期数为 755,622.80,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265.01%,主要是公司本年所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年数为 -96,316,527.11 元,上年同期数减少 2069.73%,主要是本年麦草、芦苇、商品浆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造成纸张成本较上年出现较大增长,但销售价格的涨幅远远小于生产成本涨幅。由于本年带息负债的增加,造成财务费用增加。公司为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被提起诉讼,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为 27,568,716.51 元,上年同期 14,335,688.0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2.31%,主要是本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数为 -37,142,642.11 元, 上年同期数为 -60,746,402.8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86%,主要公司是本年度减少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数为 1,248,183,414.49 元, 上年同期数为 631,896,178.6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7.53%,主要是公司本年融资租赁借款和向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因本公司为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纠纷一案,光大银行向东盛科技及担保方本公司、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郭家学、王玲提起了诉讼。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西民三初字第 72 号]判决如下:东盛科技偿还光大银行借款本息 26225382.95 元;本公司、东盛集团、世纪金花、郭家学、王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我公司提起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0)陕民一终字第 00027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因本公司为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纠纷一案,华夏银行向东盛医药及作为担保方的本公司提起了诉讼。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西民三初字第 64 号]判决如下:东盛医药向华夏银行支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银行承兑垫款 9805038.8 元及相应罚息;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已经发生效力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西民三初字第 64 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西中法执民字第 43 号],裁定如下:冻结(扣划)陕西省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在金融机构存款 47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等同数额的其他财产或在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依据上述裁定书,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的 3999.94 万元银行存款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扣划。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0-037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中午 12 点。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10 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同意郝凌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0-038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小型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学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同意郝凌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0-03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利")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美利因开拓市场需要,流动资金不足,本公司决定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豪方花园 8 栋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杨 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械纸、板纸、加工纸等的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美利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资产情况: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 26343.79 万元,负债 22559.44 万元,净资产 3784.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9.16 万元。

3、被担保单位的产权结构

被担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股 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万	93.3%
宁夏美利纸业板纸有限公司	200 万	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美利因流动资金紧张,本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南市场在本公司的经营销售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因开拓市场需要,深圳美利目前资金紧张,公司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能够有效缓解该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而且有利于公司华南市场战略目标的实现。一致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担保。

本公司持有被担保单位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93.3%的股权,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040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1.63%,逾期担保金额 2346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2、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0—040 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住所地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的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函登记时间以邮戳为准,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3、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无)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3、股东大会提交的投票方法: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无)

1、投票起止时间:

2、投票方法: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5000

联系人:史君丽

联系电话:0955—7679339 7679334

传真: 0955—7679339 7679216

2、会议费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无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6 日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4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牛小军	董事	其他公务	胡约翰
吴泉能	独立董事	其他公务	沈成德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王久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长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小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6,552,050,699.79	5,014,819,884.50	3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45,929,284.27	1,659,056,915.05	5.24%
股本(股)	1,061,307,495.00	1,061,307,49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56	5.77%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2,996,045.61	-74.73%	505,970,268.71	-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61,794.11	-82.19%	86,872,369.22	-8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25,030,222.58	-1,72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7774	-1,84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78.33%	0.0819	-8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78.33%	0.0819	-8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86.74%	5.10%	-8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86.42%	5.19%	-8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8.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4,964.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44.54	
所得税影响额	476,041.84	
合计	-1,434,287.3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41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2,673,738	人民币普通股
海申机电总厂(象山)	2,435,793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北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保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97,612	人民币普通股
邹永新	1,543,282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1,543,282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汇理银行	1,3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5,335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藤头投资有限公司	1,019,728	人民币普通股
慈溪市永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91,53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总资产增加是因为本年在建项目及存货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是因为今年前三季度交付的荣安花园项目比去年同期交付的荣安和院项目体量小且平均售价低。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的增加是因为开发项目投入的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改实施后第一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0696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和不申请上市流通。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业绩承诺:2009 年-2011 年,荣安集团拟注入资产各开发项目在某一年度完成项目竣工、且项目销售面积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90%以上,各开发项目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低于相应项目的利润预测数总和,差额部分由荣安集团以现金形式补偿给甬成功。 荣安集团同时承诺:甬成功 2009 年-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计不低于 53,981.73 万元。如果甬成功未能实现上述利润目标,不足部分(扣除前款中已补偿部分)荣安集团将以现金形式补偿给甬成功。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期。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至整体资产负债交割日未获得有关债权人同意转让的部分债务,在随同资产出售给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后,若有关公司向本公司追索债务, 则由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偿还。(2)以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向公司注入资产日为起始时点两年内,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负债、诉讼、抵押、担保、质押等事项,导致重组后的公司(不含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担责任的,由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3)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对期限超过两年以上的无法联系债权人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约 1900 万元的多个小额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及预收款上述债务承诺如下;甬成功上述债务的债权人如持有效的仲裁裁决、司法判决或裁定,该等裁决、判决或裁定载明甬成功应当向债权人偿还该等债务,本公司将在甬成功通知本公司之日起3 日内向甬成功或应甬成功书面要求向该债权人足额偿付该等债务。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期,尚未有实际履行承诺情形发生。
发行时所作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安集团承诺:荣安集团认购甬成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五年内,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 15 元,甬成功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减持价格将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期。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咨询及限售股份解禁事宜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久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包德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57,596,553.51	5,992,021,503.78	2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元)	2,573,150,264.40	2,440,973,166.85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	1.98	5.4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891,144.79		-32.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32.44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29,638.76	269,068,593.13	2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	0.219	1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203	-2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0.73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9.94	减少 1.7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15,35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6,02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1,710.21
所得税影响额	-5,505,002.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6,343.50
合计	19,924,437.46

注: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合营公司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5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2,122 万元。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90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1,5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7,3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1,044	人民币普通股
陈咏梅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民山	855,485	人民币普通股
徐秀芳	7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燕洪	7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雅平	6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1,515	人民币普通股
李玉兰	587,888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比年初增减(%)
货币资金	2,403,364,117.04	1,753,915,740.89	37.03
应收票据	116,434,383.86	67,275,458.48	73.07
应收账款	365,494,683.99	205,493,256.90	77.86
预付款项	285,112,297.97	160,891,216.26	77.21
应收利息	13,340,573.97	1,090,657.51	1,123.17
应收股利	8,751,450.88		
在建工程	785,272,999.40	389,209,417.50	10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1,228.41	2,631,228.41	195.35
短期借款	3,169,085,258.99	1,728,502,508.13	83.34
应交税费	-23,279,840.32	24,845,015.49	-193.70
应付利息	12,988,669.18	2,073,207.71	526.50
应付股利	20,3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81,500,000.00	-87.73
长期借款	6,500,000.00	16,500,000.00	-60.61
未分配利润	512,979,680.56	366,911,087.43	39.81
少数股东权益	234,639,560.48	375,348,594.02	-37.49

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公司")本年新增质押人民币取得美元贷款业务所致。

2.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及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用户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预付大额工程物资和天然气采购款所致。

5.应收利息增加主要系华安公司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为质押取得美元贷款的业务,导致应收人民币定期存款利息增加。

6.应收股利增加系应收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分红款。

7.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对在建工程继续投入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对预收款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9.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华安公司本年新增质押人民币取得美元贷款业务所致。

10.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增加了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1.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华安公司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为质押取得美元贷款的业务,导致应付美元借款利息增加。

12.应付股利增加主要系华安公司应分配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尚未支付。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4.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16.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系公司收购华安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3.1.2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1-9 月	2009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55,363,368.88	2,652,613,128.26	75.50
营业成本	3,907,815,511.84	1,914,839,964.09	104.08
财务费用	28,090,327.80	41,321,665.45	-32.02
资产减值损失	-494,002.23	3,213,489.88	-115.37
投资收益	119,009,114.15	66,246,285.28	79.6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01,222.67	3,130,095.50	606.09
营业外收入	6,877,515.82	4,501,147.51	52.79
营业外支出	2,870,080.64	1,868,680.31	53.59
所得税费用	48,766,617.72	27,022,288.77	80.47

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销售量增加、销售价格上涨,以及管道天然气销售量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销量增加及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3.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本年转回坏账准备。

5.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之被投资单位分派利润增加所致。

6.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合营公司股权所致。

7.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滞纳金收入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母公司"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企业所得税率由上年同期的 10%上升为 22%所致。

3.1.3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1-9 月	2009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8,194,361.14	3,073,057,886.83	6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6,865,620.55	2,241,503,214.85	91.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516,909.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900,53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300,561.43	334,721,859.71	8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061,750.00	28,750,000.00	383.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323,885.7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8,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8,995,780.05	1,157,963,577.89	265.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4,874,495.87	1,335,067,450.80	115.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434,896.18	146,478,055.90	32.06

变动原因: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收现增加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采购液化石油气支出增加所致。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合营公司股权所致。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美元贷款收回质押人民币,报告期无到期质押款。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为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西气东输二线工程等重大项目进行大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

6.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购了华安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而支付大额对价。

7.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美元贷款质押人民币,而上年同期无新增。

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少数股东投入对合并范围内的深圳市华安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借款借新还旧滚动和本年美元贷款增加所致。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借新还旧滚动增加所致。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支付的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承诺:

1)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3.2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2)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3.3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分红政策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应在盈利年份向股东分配利润;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执行情况: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9 亿元,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以现金方式发放 2009 年度股利为 1.23 亿元,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201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 2010-016

深圳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包德元先生。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 1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包德元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主管机构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

1.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可分期发行;

2.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公司可以在 2 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

3.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4.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5.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替代银行贷款等。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承诺函和各种公告等),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有关手续、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交易、登记手续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6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90,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6,601 万元,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全部验资到账。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中"募集资金运用"的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中"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详细披露了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2009 年计划投资 68,504 万元用于福永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等 18 个子项目的具体安排。2010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6,601 万元,除用于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2009 年计划投资的 18 个子项目外,剩余 18,097 万元全部用于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的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支出金额 56,73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金额余额 29,868 万元,募集专户余额合计 30,444 万元(含利息)。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用户拓展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建设,使该项目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1. 将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206 万元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光明 LNG 调峰站、福永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葵涌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布吉西郊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坪地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的建设,全部变更为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变更的原因是:原计划投资的五个场站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目前无法开工建设。光明 LNG 调峰站、福永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两个项目因政府规划调整被收回项目建设用地,目前无法建设开工;葵涌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布吉西郊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坪地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由于与其相连接的燃气管网因政府规划建设的道路尚未开工建设无法铺设,无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建。而公司目前为了满足市场对天然气持续快速增长的需求,需要大量投资建设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且通过加大燃气管网建设力度可以弥补因燃气场站建设滞后影响向用户供气的不足。

2. 将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348 万元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宝安区天然气调度抢险中心建设缩减 5,000 万元,用于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缩减投资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设计变更以及通过严格项目管理减少建设成本。

3.如果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除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外的其他子项目建设有结余资金,将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

4.将募集资金产生的所有利息全部用于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

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变更已经公司充分研究论证,有利于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截至目前,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变更系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具体投资的客观需要,仅仅变更募投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的具体投资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的变更合规、合理,保荐人对此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市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三)会议时间:20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公司 11 楼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

(六)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5 日。

(七)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 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5.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1002A

邮编:518040

电话、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舒适

3.登记时间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

4.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九)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按照以下指示表决(具体指示请以"√"表示):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1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 2010-017

深圳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 时在深圳市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佑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对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并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议题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4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在宁波市灵桥路 513 号天封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实际参加表决人数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一、一致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事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一致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证券管理办法》:

本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5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申请贷款 29,800 万元,由宁波康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将名下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片区世纪新村西侧地块(甬鄞国用(2009)第 09-05148 号和甬鄞国用(2009)第 09-05149 号)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业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鉴于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片区世纪新村西侧地块项目于近期开工建设,公司拟释放该公司的抵押物,转由宁波康信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宁波康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以其名下的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庙堰-4 号地块(甬鄞国用(2010)第 14-05088 号)为宁波康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宁波康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对此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宁波康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建的项目为"荣安府"、"荣安琴湾"、"宁波荣安大厦"。上述贷款资金用于"荣安府"项目的开发建设。

上述担保事项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抵押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新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注册资本:伍亿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6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40%股权。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97,116,182.61 元,负债总额为 2,938,384,306.59 元,净资产为 858,731,876.02 元。2010 年 1-6 月份其实现营业收入 3,296,738.00 元,实现利润总额-74,879,929.65 元,净利润-73,480,711.02 元。

三、拟签订的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贰仟伍佰捌拾贰万元整,如宁波康信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本项抵押物所担保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本抵押合同至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订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3,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0.71%。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68,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05%;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65,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9.66%。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5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灵桥路 513 号天封大厦 15 楼)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 年 11 月 9 日—10 日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513 号天封大厦 15 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如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1、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